

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小學 候用校長甄選儲訓須知

111年6月21日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二、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在臺北市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最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且資績評分達60分以上者，得參加甄選：

- (一)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報名

採取兩階段報名流程，第一階段為「網路填報資料」，第二階段為「送達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填報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送達報名相關資料。完成上述兩階段程序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第一階段網路填報資料

1. 報名時間：報名者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系統將另於本局網站公布，逾時恕不受理。

2. 注意事項：

- (1)網路報名程序：鍵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鍵入「基本資料」→鍵入「報名人自填資績評分表」→按「送出资績評分表資料」鍵→按「列印資績評分表」→服務單位依序核章。
- (2)為維護個人權益，每一欄位請務必填寫，並依序完成上開網路報名程序。
- (3)網路報名及系統問題聯絡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長室巫嘉倫秘書（聯絡電話：27261118轉101）；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國教科許峻偉先生（聯絡電話：27208889-1250）。

(二)第二階段送達報名相關資料

1. 送達時間：111年8月8日(星期一)起至8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最遲必須於8月9日下午4時前送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長室，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2. 送達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長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請務必註明「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資料」）。
3. 報名相關資料：
 - (1)資績評分表1份（以 A4紙張列印，並黏貼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
 - (2)准考證表格1份（填妥姓名並黏貼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須與資績評分表照片同一式）。
 - (3)進修紀錄表1份。
 - (4)獎懲紀錄表1份。
 - (5)證件影本：
 - A. 國民身分證。
 - B.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當地駐外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 C. 國小教師證書。
 - D. 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核計一般年資用）。
 - E. 在職證明書（核計特別年資用）。

- F. 曾任國民小學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研究5處(室)其中3處（室）主任，且該3處（室）主任經歷皆滿1年以上，連續合計滿6年以上並曾任導師及組長者之證明文件（核計特別年資用）。
- G.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110學年度得檢附學校初評結果作為佐證)。
- H. 最近3年獎懲令(含最近3年擔任全市性計畫或活動之主要工作人員並獲本局同意核予2次嘉獎額度以上敘獎證明)。
- I.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之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 J. 最近5年內參與教育部或本局主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之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
- K. 最近5年內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特聘教師等證明文件。
- L. 最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預算經費(含修建工程、統籌款、專案競爭型經費)該年度合計達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且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者，或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結案完成招標並達執行率九成以上者，出具該工程學校之校長書面證明簽章並敘明工程名稱、工程時間及經費額度之填報表。
- M. 考試及格證書。
- N. 學分進修證書。
- O. 校長培育班結業證明書。
- P. 參加110年度候用校長甄選完成學校現場實務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 Q. 最近5學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文件。

- R.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含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S.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高階人員，請提供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證明）。
- T.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者，出具最近3年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彙整表，並由學校校長書面證明簽章。
- U.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及格證書或上級機關(教育局)核定函。
- V. 環境教育人員、防火管理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效證書。

4. 注意事項：

- (1) 上開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備妥，並依上開順序按類及依年次先後裝訂成冊（無則免附），以便審核，惟資績表與准考證不可與證明文件資料一起裝訂。
- (2) 上開資績評分表、獎懲紀錄表、進修紀錄表，服務單位應就報名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首長職名章。
- (3) 上開所有證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 (4) 資績表必須由報名系統印出，不可自行另以 Word 檔編輯。
-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於筆試及口試需特殊考場服務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2）並檢具證明文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個別通知。

四、書面審查

(一) 審查方式：依本甄選簡章及資績評分表，由本局就上開送件資料進行審查，含查驗報考資格及核定資績得分。

(二) 通知審查結果：

1.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

果及資績成績，報名人得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審查結果；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長室巫嘉倫秘書聯絡（聯絡電話：27261118轉101）。

2. 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1) 時間：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方式及地點：報名人親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五、寄發准考證：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

六、甄選程序、時間、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甄選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資績評分及口試成績，第一階段錄取者須參加第二階段實習及第三階段筆試。

(一) 第一階段

1. 口試時間：111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2. 計分項目及標準：

(1) 資績評分：占總成績35%，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2) 口試：占總成績25%，以「即席演講」、「教育實務與理論」問答方式進行。

3. 第一階段錄取名額：16名，並按資績及口試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4. 錄取公告：111年8月20日(星期六)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後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門首及本局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

(二) 第二階段

1. 實習時間：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起至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止。

2. 實習計分標準：占總成績15%，口試評分方式、評分項目於111年9月13日(星期三)辦理之實習說明會公布。實習成績原始平均分數未達80分，不得參加筆試。

(三) 第三階段

1. 筆試時間：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至上午12時20分(含報到時間)。

2. 計分項目及標準：占總成績25%，以「國民教育與政策」、「學校領導與經營」兩科內容命題，每科進行100分鐘筆試。

(四)總成績：

1. 計分標準：第一階段資績評分占總成績35%、口試成績占總成績25%，第二階段實習得分占總成績15%，第三階段筆試得分占總成績25%，以上各項成績加總為本次甄試之總分。總分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若有併列最低錄取分數之情形，則同分增額錄取。

2. 公告結果：於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後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門首及本局網頁最新消息公布(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

(五)最後錄取名額：10名。(依總分錄取前10名參加儲訓)錄取名額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與當年度出缺情形等因素，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

七、筆試及口試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八、儲訓候用

(一)甄選錄取者應參加儲訓，並採品管培育及淘汰制度，部分課程以分組方式進行，一階段辦理。

(二)儲訓期間應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就學習表現與綜合表現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成績及格者，發給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成績評量不合格者，不核發儲訓合格證書。另有特殊原因申請延訓，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准予延訓。

(三)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四)本市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制度，如因法規或命令變更，舊制不適用時，具有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而尚未遴聘者，應適用新制規定。

九、資績計算

(一)學歷部分

1. 持國外學歷者需經當地駐外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方得採計。

(二)年資部分

1. 服務年資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高低階職務合計1年者，該年以低階職務評分)，未滿1年之服務年資不予計分。
2. 兵役代課年資經核准有案者准予計分，其餘代課教師之年資不予計分。
3. 報名者如有某學年度徵召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績分。
4. 69學年度以後擔任指導活動執行秘書者，准予比照處、主任計分，68學年度以前比照組長計分，兼任人事管理員及兼任會計員者亦比照組長計分。
5. 所稱「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6. 現任國民小學主任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機構現任股長、組長以上之教育（文教）行政人員（不含學校教師兼組長），連續服務任滿3年者加2分，任滿3年以上每再滿1年再加1分，最高以8分為限；另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或本局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其年資視同連續。
7. 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且主任年資視同連續；代理主任以組長年資計分；代理組長按其本職計分。
8. 曾任中小學代理校長，應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兼有案者為準。
9. 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主任或主任，得比照代理主任或主任計分。
10. 曾任國民小學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研究5處（室）其中3處（室）主任，且該3處（室）主任經歷皆滿1年以上，連續合計滿6年者，加3分；滿6年以上每滿1年再加1分。
11. 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巡迴教師滿1年，原任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2.5分；原任組長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4分；原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計分再加1分計5分。

(三)服務成績部分

1. 所稱「最近3年內考核」，教師係指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之考核，教育或文教行政人員係指108年度至110年度之考核。教師110學年度考核得以學校初核為佐證，如為另予考績者折半計分。
2. 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考核列4條1項2款(乙等)以上者。
3. 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準，並以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或各項教育服務活動為限，獎狀不予計分。
4. 同性質之特殊表現，採計最高得分之特殊表現計分：
 - (1)教育部師鐸獎、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以上為同性質。
 - (2)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以上為同性質。
5. 最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預算，採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以修建工程、統籌款、專案競爭型補助經費為限，並且執行率達九成以上者，或擔任統一招標學校，該年度合計達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達新臺幣1億元另有加分)，出具該工程學校之校長書面證明簽章，並填明工程名稱、工程時間、經費額度及執行率之填報表。
6. 最近5年辦理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審查作業並獲本局核定結案；或辦理規劃設計階段結案並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且每年執行率達九成以上，1年加1分。

(四)考試、學分進修、培育班及研習培育部分

1. 所稱「學分進修」欄之績分，最近3年內修滿研究所4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2分；最近3年內修滿大學或研究所20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1分（同一學系之20學分不予重複計分）；另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加1分；持有環境教育人員有效證書加0.5分。本欄最高以3分為限。
2. 修習研究所40學分結業且取得碩士學位者，以研究所畢

- 業計分，不得再以研究所修滿40學分重複計分。
3.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20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4. 修習本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校長培育班所規劃之學分課程及修習國立政治大學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班之學分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以6分採計。
 5. 所稱「最近5學年內之研習訓練」(含分散式進修研習)，其時間係指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分學年計算，每學年最高採計1分。每年研習時數累積達35小時未達70小時者，給0.5分，研習時數累積滿70小時以上者，給1分。(集中式進修研習證書未註明研習時數時，以每週5天、每天7小時採計。超過之時數，不得併計於下一年度)；至於績分之採計，以持有結業(訓)證書者為限(其中結業《訓》證書上註記學分證明，每張20學分以下者；或曾參加校長、主任儲訓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6. 「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係指符合「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資格。符合上開規定之報考人，須提供「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訓練及格證書」或「上級機關(教育局)核定函」為佐證資料。
 7.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者，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0.5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1分，至多加1.5分。
 8.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防火管理人訓練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如證書有期限者須為有效期限內方能採計。

附件1

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甄選筆試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u>111年</u> <u>12月17日</u>	08:30至10:10	10:40至12:20	筆試座號於考試前 1日於臺北市立松 山高級商業家事 職業學校校門前 公布。
科 目	國民教育 與政策	學校領導 與經營	

附件2

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考試特殊需求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手機：
障礙類別 (需具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述： _____)				
證明文件類別					
申請特殊需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或口頭指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申請結果將經甄選委員會審查後個別通知。

附件3 最近5年負責執行年度工程預算資料填報表

(年度經費未達2千萬元者無需填報)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年度	工程時間	工程名稱(含校名)	工程類型 (A. 修建工程、 B. 統籌款、 C. 專案競爭型補助經費、 D. 新建工程)	經費額度 (新臺幣)	執行率	年度總金額	該學校校長 簽章 (蓋職名章)	
(範例)	1. 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2. 105年6月1日-106年12月31日	1. 教育部補助○○國小教學大學耐震補強工程 2. ○○國小操場整修工程	1. C. 2. A	1. \$1千8百萬元 2. \$3百萬元	99%	\$2千1百萬元	○○國小 校長○○○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備註：表格空格大小不足，可自行調整使用。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1年度參加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進修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學年度	證明文件之名稱 (相關文件依序後附)	研習時數	本學年採計 資績分數 (每年最高1分)	服務單位 審定 結果
			106年8月1日至 107年7月31日				
			107年8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				
			108年8月1日至 109年7月31日				
			109年8月1日至 110年7月31日				
			110年8月1日至 111年7月31日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為資績評分表中「研習培育」項目之評核證明之用，惟應於報名時隨表檢附對應之證明文件。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二、資績評分表中所稱「最近5學年內之訓練」，其時間係指**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分學年計算，每學年最高採計1分。每學年研習時數累積達35小時未達70小時者，給0.5分，研習時數累積滿70小時以上者，給1分。(集中式進修研習證書未註明研習時數時，以每週5天、每天7小時採計。超過之時數，不得併計於下一學年度)；至於績分之採計，以持有結業(訓)證書者為限(其中結業《訓》證書上註記學分證明，每張20學分以下者；或曾參加校長、主任儲訓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三、本表所稱「學年度」係含該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證明文件之名稱」含各項結業(訓)書、電子護照、分散式進修研習(所列之證明文件應於「研習時數」欄內敘明有效認證時數；如跨年請於所附證明文件上加標示)。
-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除欄位不變外，得視需求調整表格大小)。

臺北市111年度參加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 人簽 章		人事 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 一、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計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準，並以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或各項教育服務活動為限，獎狀不予計分。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臺北市111年度參加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
參與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案件一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調查範圍(校內/校外)		調查日期	校安通報編號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校長核章		

備註：參與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案件採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以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者方採計積分，校內調查每件採計0.5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1分，至多加1.5分。

筆試及口試日期、時間及科目			
科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口試	8月20日	08:30 至 08:50	報到
		09:00 至 (口試序號及時間當日公布)	「即席演講」、 「教育實務與理論」問答
筆試	12月17日	08:20	說明試場規則
		08:30 至 10:10	國民教育與政策
		10:40 至 12:20	學校領導與經營

附註：一、參加甄選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三、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四、證號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一日於市立松山家商公布。
 五、通過第一階段，進入實習階段前，須參加111年9月13日(星期二)假松山家商辦理之實習說明會，務請親自準時出席。

臺北市111年度
 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證 號 _____ (報名人勿填)

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試場注意事項

壹、入場出場方面

- 一、應準時入場、出場。
- 二、筆試開始信號聲響逾15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未滿60分鐘不得出場。
- 三、口試逾時未報到，或口試試場入場前唱名3次未到試者，視同棄權。
- 四、筆試終場信號響畢，應立即停筆並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場人員前往收取。

貳、攜帶物品方面

- 一、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三、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PDA等電子儀器用品)。
- 四、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參、場內應辦事項

- 一、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考試科目。
- 三、因評分需要，答案應寫在框內，試卷作答一律以黑、藍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 四、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試卷內一併繳交。

肆、場內禁止事項

- 一、試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或彌封，且不得簽名、蓋章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 三、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不得擅離或調換座位。

伍、試場違規行為扣分標準

-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3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二)裁割或污損試卷。

(三)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四)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五)書籍文件或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

(七)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八)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九)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卷。

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陸、其他

一、應考人如有冒名頂替、持用偽(變)造證件、互換座位或試卷、作弊或其他違規行為重大，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者，予以扣考。

二、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疏散。